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向TORAY集團銷售布料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與Toray集團之現有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而現有總目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

為重續現有總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延續Toray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Toray就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訂立總目協議，年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Tora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8.98%已發行股本，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有關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與Toray集團之現有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而現有總目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

為重續現有總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延續Toray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Toray就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訂立總目協議。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Toray

交易性質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將與Toray集團就本集團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訂立交易。有關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貨單將載列(其中包括)布料種類、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日期及付運條款等。
年期及終止	總目協議之年期由2024年4月1日起開始，直至2027年3月31日，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定價政策	布料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以本集團之布料標準價釐定，且須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本集團之布料標準價乃參考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布料所需的編織方法及技術、產品規格(包括彈性、顏色等)及其他相關生產成本而釐定。每筆交易的最終價格可根據更詳盡的產品要求或規格、數量、重量、交貨期、當前市況等因素協商，惟須計入合理利潤率。
付款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該等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後向Toray集團出具發票，款項將按照購貨單之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總目協議向Toray集團銷售布料之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22年	2023年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港元	2024年
			港元
概約過往銷售額	35.0百萬 (經審核)	31.3百萬 (經審核)	28.5百萬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年度上限

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7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由董事局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向Toray集團銷售布料的平均過往

銷售額；(ii)整體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前景；及(iii)預期經濟將會復甦加上因本集團於越南的新廠房有望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投產，本集團的整體產能有所增加，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布料的整體需求，據此預測業務有所增長，基於前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Toray集團的布料銷售有可能錄得平穩的增長。此外，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銷量及產品價格會上升，已為此計入緩衝額。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Toray之成員公司自2018年10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布料客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之布料銷售總額約0.6%、0.6%及0.7%^(註1)。本公司相信，訂立總目協議將讓本集團能維持擴大其業務組合的潛力，並確保布料銷售收入來源穩定，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總目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相信，訂立總目協議將讓集團能繼續利用其與Toray集團之業務關係，亦能將多年來惠及本集團的龐大多元的客戶群保留。

總目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a) 負責監督布料銷售及營銷的經理定期注視市況以及向不同客戶銷售布料之價格，以確保向Toray集團銷售的布料之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討論和評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和條件及定價機制，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審視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交易，並向董事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d) 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審視；及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註1：該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數字計算得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Toray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02)。Toray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纖維和紡織品的生產和貿易。其亦從事生產樹脂和化學品、薄膜、碳纖維複合材料、水處理和環境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等的其他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實益擁有人最終擁有或控制Toray總股份的10%或以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ora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8.98%已發行股本，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有關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總目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ray就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總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ray就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總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oray」	指	Toray Industri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02)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Toray集團」	指	Toray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奧富勝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福元究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

* 僅供識別